

序与跋同在，前言和后记共存

个人历史也能穿越时空，折射出时代的回音，留给后人以启迪和警示。有人说：人生本是过程，结果并不重要，因此应尽情享受过程。这的确是对人生的精辟总结，然而这似乎又缺少了点时代气息。就以我们这一代人所处的时代来说，“人生本是过程”也不错，但却不能“尽情享受”，因为在那被扭曲的时代里，人生的过程充满了苦难，苦难能享受吗？怎样享受苦难？又有人说：“苦难是人生的宝贵财富”。这也经典。历史上的确有过苦难造就人生的许多辉煌。

遗憾我们这一代人，尤其是知识分子，没来得及用这“宝贵财富”去创造出丰功伟绩，却已老之已至，多数人已腾云驾雾“西去”，已无力和无法使这“苦难财富”产生出丰硕成果。“人生本是过程，结果并不重要。”对这一代人来说，结果当然更不重要了，因为“结果”已是坟墓！！那儿可能也会有鲜花，那是他们的血和泪浇灌出来的艳丽。这些有生命的花朵也许能减轻一点生者的哀伤，这也难能可贵了，因这已是“财富”唯一能创造出来的成果（效果）了。哀哉，吾辈！

现在的年轻一代听了他们的父辈或祖父辈、祖祖父辈所处时代的遭遇，认为那是不可能有过的事，不能理解或不可思议，甚至是像读《天方夜谭》或《大人国和小人国》那样的不可信或荒唐。然而历史上的确真真实实地存在过这种“满国荒唐事，几多辛酸泪”的事。其中有少数大人物的不幸，更多的是小人物们的微细的心灵沉重。因为大人物的冤屈，历史会给予昭雪，而小人物们的不白之冤不值得历史评说。但毕竟小人物是大多数，是他们的不幸与牺牲构成那个时代历史的真面目。正如某大人物所说：历史是人民创造的。再过几个世纪，后人要了解这段历史的真实时，无证可据。即使有坟墓可掘，也只是千篇一律的一盒骨灰，其中无殉葬品作为出土文物，更无文字去考证，何谓“一打三反”和“三反五反”？什么是“四清”和“五一六”？“臭老九”

是何物？“五七干校”是学什么专业？为什么住人的屋子称为“牛棚”？……这些据称是“运动”的创造发明，不可能在正史中记载并诠释得原汁原味，因为这些发明创造不似中国的四大发明（火药、罗盘、印刷术和造纸）能让子孙后代永远引以为傲而千古垂史。因此，我们这一代经历者的幸存者（尤其是小人物）有责任有义务将这段历史真实记录下来，使之成为一面不走样的镜子，能照出历史的本来面目。绝不能“让历史成为一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那样，历史的悲剧将会不断地重演。

虽然，我和丈夫非琴（原名潘痴云）并不属上述有一、二、三、四、五、六、七、九数码代号的“运动员”，因此更能显现我们遭遇的离奇而应记录下来。基于以上的原因，我于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曾出版了《梦幻人生》三部曲。第一部《淡蓝色的梦》写我自 17 岁父亲去世后，一个小姑娘在孤立无助，毫无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如何在旧社会里自己供自己读完大学的自我奋斗史。第二部是丈夫非琴的遗著《足迹》，写他 14 岁时只身逃难辗转两年后到大后方重庆（抗日战争时中国的首都），以同等学历考入原南京中央大学艺术系读书（一年后中央大学迁回南京。解放后院系调整时中大改为南京大学）。在中大学习时期，他对国民党专制统治不满，积极参加学生运动，以他犀利的笔作武器写了许多战斗檄文，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为的是建立一个美好的理想社会。为此他被列入黑名单，险遭厄运。后被地下共产党及时吸收入党并被安排到苏北解放区党校学习，直到南京解放后，他随大军渡江南下回到南京。《足迹》记录了国统区的许多真实事件。第三部《梦晓时分》写我和非琴从相识、相知到共同生活的平淡而又令人辛酸的遭遇。这一部可以说是解放后一代知识分子“苦难历程”的缩影。我将第三部取名为《梦晓时分》是因为我们的“梦”终于“晓”了，才会有真实的记录，用的副标题是“小人物大写真”。我在《梦幻人生》的前言里曾写道：“我从《淡蓝色的梦》中醒来后再次做梦，解放后，我怀着单纯朴实的‘翻身感’看待新的一切，我把这一切都涂上希望的神秘色彩。我充满信心地努力工作和学习，决心要

做一个无愧于人民的人民教师。”这的确是我内心深处的真实独白，然而……

我写《梦晓时分》的初衷是想替非琴写《足迹》的续集。非琴生前曾说过，待他翻译空些时，他要写他“足迹”停下后莫名其妙的大半生的坎坷“奇遇”，因为《足迹》只写到从解放区随解放大军渡江南下。途中他满腔热血地梦想着要将他的一生贡献给新社会。在旧社会里，他用犀利的笔作武器写了许多战斗檄文和反动专制进行斗争，因此险遭杀害。然而国民党反动统治者未做到的事，在他为之奋斗的新社会里，却因23岁时于1950年9月13日发表在《文汇报》上的一篇虚构小说《团结问题》而招来对号入座的无情打击与迫害，从而失去“政治生命”，一生受尽歧视和磨难（可说是因为心灵的创伤而慢性被杀），直到1994年因积劳积忧成疾而离开这个对他不公的人世。他逝后，我为他一生的坎坷所流的泪要比失去他流的泪更多，因为人总是要死的是自然规律，而他一生的坎坷是什么规律？

我当时由于政治上的幼稚，不懂得所谓的“政治生命”对一个小小“庶民”会带来多么残酷的“后果”，却只看上他的才及为人正派，于是就单纯而荒唐地决定了自己的“终身大事”，活该与他一起辛酸一生！既然要替他写《足迹》续集，他“足迹”停下后，即开始了我和他的相识和相知。这样，我们耐人寻味的“史诗”就不能不从认识他之前的、我自己的一段经历开始。于是《梦晓时分》之一的《放大镜和显微镜下的魔幻世界》就在我的秃笔下写成了。这中间虽是以我为主，但重要的是“我中有他”。二二的《一个革命者的蒙太奇》是以他为主，也是“他中有我”。二者是不可分割的一个统一体。否则就说不清我们共同受难的纠葛所构成的《梦晓时分》，因为我们俩人在相识之前各自都做着各自的梦，从相知到共同生活仍天真地共同在做着美梦，直到无情的“奇遇”后，我们才梦醒，原来我们是“另册人”。我们被定为“内控分子”，是“特务”，我们长期被跟踪、盯梢，“书呆子”般的我俩却全然不知。然而光明磊落的我们却傲然地保持着“人”应有的尊严去斗争时，招来更多更大的磨难！

他失去党籍后，被视为精神病患者又失去了工作（也就是当时的“铁饭碗”），成为社会的一个边缘人。但被视为“无业游民”的他，再次以笔作“武器”对命运不公进行特殊的抗争——开始了他的外国文学翻译生涯。因解放初期一篇说教式的小说《团结问题》而使他想当作家的梦破灭了。喜爱文学的他就改弦更张，决心要做一个外国文学翻译家。1955年10月号的《译文》（后改4《世界文学》）上发表了他的处女译作《夜行的驿车》（作者是散文大师帕乌斯托夫斯基）。那时我刚刚认识他，我和他是上海外语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的前身）不同级的同学。之后人民文学出版社约他译《巴（帕）乌斯托夫斯基选集》（合译）。1957年该书出版后他的约稿不断，自1955年起《译文》——《世界文学》（月刊）每期都刊有他的译文。这给他带来莫大的欣喜和希望，因为他要成为一名优秀文学翻译家的梦已开始。……然而，1961年后《世界文学》突然停刊，出版社也渐渐停止出版外国文学译书了。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的我们，直到文革中才知晓1960年代后，外国文学都被认为是封、资、修的毒草。就这样，他再次“失业”——失去当时被歧视的自由职业（不端铁饭碗）的“职业”。这对他来说，是继失去党籍后的又一次重大的打击，因为这意味着没有稿费来维持生计。因此，多年来仅以我一个人微小的工资来维持两人的起码生活，为此，我也被同事们讥称为“养老公者”。对此我以“为巾帼争光”而傲然处之！此时我们不单存在着物质生活上的压力，还要经受“单边主义者”强加给“内控分子”的无形的政治压力。幸运的是，我们全然不知自己一直被“内控着”，否则还要承受精神和心理上的更多痛苦。反之，这却成全了我的这位书呆子问心无愧地安心于他“不问收获，只问耕耘”的辛勤劳作——外国文学翻译。他译了多部外国文学名著及大量的散文名篇，译散文是他翻译中的最爱。只遗憾这些译稿，包括之前出版的译书，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因几次抄家而被毁于一旦。那时我们俩位被长期“内控”的“分子”，一位还兼“脱党分子”，都成为被斗争的重点对象，命都快没了，哪还顾得

上译稿和译书这些被认为是“大肆放毒”的铁证呢（文革中公 5 安局匿名大字报原文）！

文革终于结束了，但极左路线却更盛行，并渗透到各个领域。其中的一大创举是，报刊杂志和出版社一律不刊登、不出版社会“黑人”即无固定工作单位的人的文章和书，这可以有编辑部编辑的退稿信为证。因为他曾在文革结束后写了一些文艺杂感及杂文，投稿的结果都是退稿，并注明了上述原因。编辑还要强加一句：即使你的文章有独特见解和较高水平。处于这种境地，他的译著当然不能出版了，这儿顺便提一下，那时全国无私人和民营（办）机构，只有大统一的国家机关、学校、工厂……甚至连理发店、浴室、菜场、油粮店都是国营。或集体所有，如大饼油条摊，街道工厂……

1972 年，文革风暴的余威尚存，外国文学翻译仍处于“硝烟弥漫”的沉默中，谈外国文学仍让人色变，而非琴——一个几经落难的书生，此时忘却了自己一生的坎坷和新的伤痛，默默地不甘寂寞地躲进自己的陋室忘我地醉心于他酷爱的文学翻译中，他译了多部外国文学名著及许多名家散文，但并不奢望能出版和发表，因为早已出版的许多著名译还处于上纲上线的批判中，那么是什么力量促使他不识时务地逆流而动，做如此“胆大妄为”的“地下工作”呢？是他的爱好，是他的理想，是他视外国文学翻译为他的精神支柱和寄托，从中也能使他忘怀自身一生所遭受的一切不幸，甚或对此得到人生的感悟与启示，因此他要在他的精神家园里培育出他的坚强信念——纯文学不会死亡。

果然，1978 年《世界文学》首先复刊（改为双月刊）。1979 年该刊第 6 期即发表了他的两篇译文：《遥远的岛》和《关于房子的理想》。1980 年第 6 期上又发表了他节译的散文大师普里什文 6 的《大地的眼睛》，深受读者喜爱和好评（评语刊于 1981 年《世界文学》第 5 期的“读者·译者·编者”栏）。从那时起至今该文被许多报刊和书籍转载，包括他后来出版的《普里什文随笔选》（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0 年代初期和中期是外国文学译书“复活”的黄金时代。

因为文革十多年文化枯竭，中国饥饿的读者也需要域外的精神食粮来补充营养。此时非琴的好几部译书也趁机问世。此时的我们还以为外国文学翻译的春天已来临……然而“好花不常开，好景不长在”，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精神产品商品化，一切向钱看，哪管什么社会效益，只要赚钱哪还顾得上精神食粮中大量超标的“三聚氰胺”。于是纯文学译书不卖座是必然的。因此非琴的多部译著尘封至今未见天日。虽然在他逝世后我多番努力，整理了近 200 万字的译稿已成书出版了，但毕竟我已来日不多，我们又后继无人（因处境不敢生孩子），所以我想在短暂的有生之年，整理出一套《非琴译文全集》。如果死神不能像人世间利用职权成全我完成全集的话，那么出一“文集”也能聊以慰非琴的亡灵于九泉了。待到物欲的横流退潮后，“全集”或“文集”能成为治理海水被污染的一点清洁剂。同时也能给后人留下一点有益的精神食粮，这是我俩的良好愿望（遗愿）。非琴生前译作近千万字，包括已出版和已发表的及未出版和未发表的。

那么，回头再来谈谈我的《梦幻人生》及我现今又想将其修订再出一部《空谷回音》的来龙去脉。

由于中国华侨出版社的胆识，我的《梦幻人生》经编辑们“伤筋动骨”后，于 2000 年 1 月终于正式出版了。书出版后，我感到似被“平反”般的欣慰，因为真相终于可以大白于天下了。我将 7 书送给一些至亲好友，得到的反馈很多：“感同身受”、“真实感人”“催人泪下”、“书中有我自己的影子”、“是在读我自己”、“一代知识分子的缩影”、“平淡即真”、“时代的真实记忆”、“生动和不枯燥的历史记忆”、“时代的写真”、“小人物黑色幽默的令人深思”……这些评语很是让我“自我陶醉”了好一阵子。当亲友的亲友们想买此书时，到新华书店却买不到，我以为书已售罄，为此很感欣慰也很“自得”。但三年前我却得知，新华书店从未卖或发行过一本《梦幻人生》。这让我“懵”了。因《梦幻人生》的版权页上白纸黑字地印有“经销 / 新华书店”字样。并且签合同时，年轻小责编还另给信告知，她的上级领导要她告知我，希望我能将该书缩写为 30 万字，他们要再版（原书共 50 万字）。我猜想

主要是要缩《足迹》，因那是非琴写解放前学生运动的。这部分中可能有的比较枯燥，或当时对“学运”的敏感，但后来缩写再版之事不但没下文，而且连已出版的初版书新华书店也不敢卖了。得知此事后，我的感觉是酸楚的。为此，我又“自我哀叹”了一阵子！

后来想想，十年前的“大气候”还存在着令人呼吸不畅的状态，华侨出版社当时能出版该书，也算大胆了。这对经历过文革“洗礼”的我能理解，也不去责怪，但却不死心！正因此，我才想到将《梦幻人生》修改和增订。我认为十年后的今天，“大气候”该使人呼吸畅通些了，并能大度地容许我的这本修增过的已不觉太敏感的《空谷回音》得以真的问世。故趁我还活着，于是写下这份“序与跋同在，前言和后记共存”，争取早日能出版，能公开售卖。

但愿我能活到亲眼看见书的真正面世。

记得有位名人曾说过：真实的历史往往会被遗忘，但在个人的“回忆录”中却能找到历史的真实记载。也许这是真的。其实 8 我的《梦幻人生》中只有第三部《梦晓时分》中略微涉及到公安部门定我们为“双重特务”的荒谬和可笑的“推理”。也许那时（我是 1997 年开始与华侨社联系出版事）尚无人敢于在书中挑战公安局。这就是后来《梦幻人生》未能在新华书店发行和出售的主要原因。如今 12 年过去了，连中央领导都提及要正确处理警民关系的问题，大概这不应是敏感问题了吧？

最后再提一下新增第一部《成长》中的《绿色的童年》和《淡蓝色的梦》之间的灵魂相系。《绿色的童年》是写我一生中无忧无虑，不知人间苦难的仅十四、五年的快乐时光。我 17 岁时父亲的突逝，生活的突变使我一时不能面对事实。我甚至不会伤感流泪，我不相信父亲一去不返。直到开始了我孤独无助为生存而孤单斗争时，我才会为父亲的离我而去而流下伤感的眼泪。这时才感觉到童年和少年时欢乐的可贵，这是能慰我的一生直到耄耋之年的珍贵史记。于是我写下了《绿色的童年》作为我一生的“青春祭”。再说，我从无忧无虑的快乐中一跃而进入与生活斗争的激流中而没有沉沦，却能保持一个女子

应有的自尊、自重和自爱，并有自强自立地敢于向邪恶作斗争的自信和勇气（从《淡蓝色的梦》到《梦晓时分》）。从这方面看，我的《空谷回音》不是消极的描述，而是积极的进取；从大的方面看，不是发泄“恨”，因为一个人不能恨自己祖国的历史，而是应怎样尽自己曾经的社会成员身份，让后人不能忘记历史，从而让历史的悲剧不要再重演。这是积极的，你说呢？

虽然随着时代的不断演变，我从政治无知的“困惑”中渐渐“成熟”了一些，但我个人认为，这“成熟”不是可喜的，而是可悲的，因为我仍天真地珍惜人性的归真反璞，期盼着人性良知的回归，祈望着一个真正和谐社会的终于实现，那样，历史的悲剧就不会一再重演了。对不？

李庆云 2010年初春于沪

前 言

我的童年、少年和大学时期都是在云南昆明度过的。离开昆明在上海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几十年里，在大都市的喧闹中，我无时不在思念昆明。90年代后几次到昆明旅行，旧地重游，这儿的一草一木，山山水水，蓝天白云，皎洁的月夜，神秘的星空……甚至这儿仍保留着旧名的许许多多街道。都勾起了我对童年、少年及大学生活的一切回忆。回沪后我遂写成了《淡蓝色的梦》和《绿色的童年》，以表我对故土的思恋情愫。

《淡蓝色的梦》用的副标题是“一个女大学生的生活散记”。因为书稿写的是一个十几岁的女大学生，在毫无经济来源的情况下，为了上大学，更是为了生存而“偷洒一滴泪”的个人奋斗史；写在那大千世界里所经历的形形色色遭遇。是啊，自17岁父亲去世后，我即开始了自己供自己读大学的人生历程，也就是开始了我处于逆境中的金色梦。梦醒后才发现它并非金色的，而是淡蓝色的，蓝得像海天相连的一片茫茫单纯。

《淡蓝色的梦》中没有说教，有的只是有些诙谐和风趣的真实记录。在这些记录中，有的还能反映出当时的时代背景。这对读者了解当时的大学，了解当时昆明的社会和历史多少有些帮助。

《绿色的童年》写于《淡蓝色的梦》之后。写《绿色的童年》的初衷是，想到当今的孩子们长期面对“应试压力”之苦，他们被剥夺了幻想的时间与空间，因而导致他们太实际，缺乏想象力和创造力及思维能力的开阔，同时也失去孩子应有的天真及童贞童趣。尤其城市的孩子在物欲横溢的今天，人们一味追求物质享受，这不能不对孩子造成贪图私利的狭隘心胸和好逸恶劳的不良行为。因此，应让孩子多接触大自然，让大自然净化他们的心灵，陶冶他们的思想情操，并使之心胸开阔，以利于他们健康地成长。

对比自己的童年和少年，没有受“拔苗助长”之苦，在顺其自然成长的过程中，逐渐自我成熟，慢慢学会独立思考，虽然有时难免幼稚甚或可笑，然而这却是锻炼自己思维能力，辨别是非的必经过程。

中国有句老话：“三岁看到老”。当然这不是说整三岁，而是指出，童年对一个人性格的形成，以致对其一生的始终，都产生着极大的影响。并从这个人生的最初源头开始，经过成年的今昔对比，能不断开创出丰富的个人资源。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伟人和大文学家对自己的童年那么珍视而将其忠实记录下来原因。但毕竟伟人和大文豪只是少数，大部份人是凡人，而他们却是社会的基础。每个人的童年、少年时期，都能折射出其所处的时代背景和时代特征。孩子们可以从前人对其童年和少年的回忆中，开阔对历史了解的视野。

其实回忆童年的真正动力在于回归一颗童心。明代的李贽说：“童心者，真心也。若失去童心，即失去真心。失去真心，就失去真人……”，难免不会变为市侩或庸人。

想到我自己，之所以能在十几岁，以致以后的一生中，能与命运进行抗争的勇气在于，童年给我留下一颗永真的童心，做一个真人就不惧邪恶。我从无忧无虑的欢乐童年和少年时代，能一跃而进入与生活斗争的激流中，这在一定程度上得归功于童年少年时期，在大自然的启迪下，培育了我的观察力和独立思考的能力。同时也感谢后来生活中的挫折，也就是《淡蓝色的梦》中的多少个“第一次”让我渐渐懂得生活，从而锻炼了我敢于向苦难斗争的坚强意志，使我未在逆境中沉沦。挫折对一个人的成长是可贵的，这就是当今提倡对孩子应进行“挫折教育”的原因，因为温室中培育出来的花朵经不住风吹雨打及严寒酷暑。

目 录

(一) 绿色的童年 01	1
(一) 绿色的童年 02	2
(一) 绿色的童年 03	21
(一) 绿色的童年 04	42
(二) 淡蓝色的梦 01	64
(二) 淡蓝色的梦 02	88
(二) 淡蓝色的梦 03	110
(二) 淡蓝色的梦 04	129
(二) 淡蓝色的梦 05	144
(二) 淡蓝色的梦 06	167
尾声	185

（一）绿色的童年 01

童年 小序文

每当听到舒曼的《梦幻曲》时总会想起我的童年。是的，童年，这是人生中最幸福、最洁白的时日，是令人终生不会忘记的永久记忆。人人都有童年，我的童年是幸福的，它充满欢乐、幻想、任性与天真。虽然我的那个大家庭比巴金的《家》还复杂，但儿时的我，是不能理解大人们的烦恼与忧伤的。那时，在我幼小的心灵里，只有一个绿色的《儿童世界》（当时的一种儿童月刊）。在这个世界里有我自己崇拜的偶像和信念：美丽、善良和真诚。

听母亲说，我刚生下不久，祖父叫把我抱去看看（祖父只和我见过这一面就归天了）。当他把我抱在手上仔细端详后说：“这孩子两撇眉毛生得真好，要是个男孩定会很有出息，可惜是个姑娘！”在一声叹息中，他把我递还给母亲。

我懂事后，听母亲半骄傲半遗憾地说起此事。的确，我在镜子里看到我的眉毛真是又黑又浓又长，眉尖微往上翘，挺神气的。每当在镜中看到我的眉毛，我就会产生一种逆反心理——姑娘怎么啦？姑娘生有这样的眉毛就没出息？我才不信呢！实际上，当时我并不知什么是“出息”，只觉得那肯定是两个好词儿。

就这样，我从小就喜欢和小男孩子们一起玩。他们爬房顶我也爬，害怕滚下来我就哭。他们踢球我也踢，他们爬树我也爬。我也做一个弹弓和他们一起打。看他们斗蟋蟀，我也去捉来和他们斗。他们抽陀螺时那么带劲儿，我也去买来抽……然而，毕竟我是女孩，大多数时间，我玩我的洋娃娃，养小昆虫，跳舞，唱歌，读童话，和小女孩们一起玩“过家家”……可以说，这使我从小有双重性格：既有男孩的豪爽，又有女孩子的娇弱，从中引伸出很多互相矛盾的个性，比如说，有一般男孩子的粗心、大胆、豪放，又有女孩子的细致、怯懦和矜持。长大成人后，我得到的评语是柔中有刚、刚中有柔。

我从小就很任性，倔强和不甘示弱，不易被压服，但又极易受感动而产生迁就与同情。然而，总的来说，我一生待人诚恳，不善虚伪，

至今我仍不会世故。这大概应归功于童话故事给了我一颗永不老的童心吧。每当回忆童年时，我仍会津津乐道那些伴着我走过童年的童话，以及它们对我的影响。

所以在回忆童年时，总会感到我的童年犹如童话般的单纯。至今，我的处世仍如和弟弟一起寻找小人国那样的天真。而且，一生到现在，我仍喜爱读童话。直到40岁左右我仍会常在梦中和小动物们谈话。

世界上没有人会忘记自己的童年和童年许多天真无邪的事，如果有人忘记他的童年，那他是一个不幸的人，因为他失去了最鲜明的记忆。童年，不管它是欢乐的，还是忧伤的，它是人的一生中最初铭刻在大脑中的记忆，犹如在白纸上最初写下的字迹似的清晰。

（一）绿色的童年 02

一、和弟弟一起寻找小人国

和弟弟一起读完《小人国》后，我们就秘密商量着去找小人国。既然要到小人国去，就应带点礼物送给他们。该带什么呢？这确是件很伤脑筋的事，因为我们的东西对他们来说都太大。想了很久，才想到爸爸喝酒时用的那种小瓷酒盅，形状很像小碗。没筷子怎么办？又想到祖母佛堂香炉里烧尽的香柄。我们费了很大的劲才将筷子做好。要开始行动的头天晚上，我们很兴奋，一夜没睡好。还考虑着和小人们该怎么玩。

第二天一早，我们起得很早。吃过早点后，我们很神秘地偷偷去到我们家的后园子里，开始了我们的寻找工作。我们分头在地上找有洞的地方。突然，弟弟跑来悄声对着我的耳朵说，那边有个小洞，可能小人国就在那个洞底下。于是我们蹲在地上开始挖洞。我还特别关照弟弟，动作要轻些，否则会伤了小人们的。

说来也奇怪，刨到一定深度时，我们发现洞里的土动起来了。我对弟弟轻声说，小人国的人快钻出来了。果然，一会儿，一片黑褐色的东西露出来了。我们睁大眼睛看着会发生什么奇迹。慢慢地一只屎克螂（一种大甲虫）笨重地爬出土面。它抓抓脑袋，望望我们，又钻进洞里去了。

我们失望得哭了……

二．替洋娃娃做衣服

弟弟有病，爸爸在海外，爸爸的一好友决定把弟弟带到省城去治病。

妈妈临时给他做了一件小花背心，剩下一小块布头。我看到弟弟穿上小花背心挺好看的，就把布头拿走，想替我的洋娃娃也做一件，因为过几天，我一堂姐的洋娃娃要来娶我的洋娃娃去做新娘。她的洋娃娃比我的大，就应是新郎。

于是我背着妈妈偷偷地开始工作。我将布比比洋娃娃的身体，觉得布够做三件。我一本正经地裁剪起衣服来。不知怎的，待背心做好后却太小，穿不进去。我又做第二件，仍太小。再做第三件还是不行。我气极了，将那三件已成形的小背心用剪刀使劲地喀嚓喀嚓地剪烂，然后把那些剪烂的碎布丢在地上，边哭边说：“去你的该死的布！”还用脚拼命去踩踏那些碎布。

妈妈跑来问我干吗哭。我抽抽搭搭地说：

“明明是比较着洋娃娃的身子裁的，缝好后却怎么也穿不上。”

妈妈笑着说：

“你应该裁得宽些，留出点来做缝头，缝好后就能穿上了。”

然后她又另给我一块布。可我已经累极了，没兴趣去做了。不过，从此我知道应留缝头之事。只遗憾至今我没有亲手做过一件衣服。

三、在大金鱼缸里钓鱼

弟弟走后我一个人好孤单。也不知道哥哥他们每天上哪儿去了。正当我感到无聊之际，忽然看见他们挂在墙上的钓鱼竿。他们经常到护城河和池塘边去钓鱼，就是不肯带我去。他们有时钓回很大的鱼给厨房里去烧鱼汤。看他们的那个神气劲儿，真让我羡慕不已。今天好啦，我也可以尝试一下钓鱼的滋味了。

我把鱼钩穿上鱼饵，拿着鱼竿跑到我们天井里的大水泥鱼缸那儿。鱼缸比我高很多。我拖来一条长凳，垫着爬到鱼缸边上蹲着。然后把鱼竿放进鱼缸里，开始全神贯注地钓鱼了。鱼缸里很多红、白、黑的

金鱼，它们扭着身子，摆着奇形怪状的尾巴，在水草中穿梭，嘴巴一张一合地忙碌着。忽然，一条大红色的金鱼向鱼钩游来。它那闪着光的身后拖着漂亮的鱼尾，就像童话中的公主穿着长裙在婆娑飘舞。

我瞪大眼盯着它，心突突地跳。突然小金鱼一口咬住了鱼钩，然后摆着头，摇啊摇地直往后退，好像是想要把钩子吐出来。我把鱼竿往上拉出水面。啊哈，我真的把它给钓住了。

小金鱼在竿上拼命挣扎，鱼钩似乎把它刺伤了，痛得它两只眼睛更加凸出地看着我。那个可怜相真叫我一生难忘！

我赶紧把鱼钩放回水中，它逃脱了。然而，当我看到它嘴边满是鲜血时，我嚎啕大哭起来。

我们家的老家人（做杂活的帮工）跑来一看，见我居然在鱼缸里钓金鱼，他气得脸都涨得通红，这时他脸上的麻子似乎也多了起来。他结结巴巴地说（他口吃很厉害）：

“你小聪（我的小名叫小燕聪）……爬到鱼缸上来……钓……钓……钓……钓金鱼……我……我这就去告……告你的妈……妈去。”

我边抽泣，边指给他看那条嘴边流着血的金鱼说：

“都因我不好——把它钓住了，嘴也刺破了——它一定很痛的！”

我知道老家人每天挑水给金鱼换水，给鱼们撒鱼食，他多爱它们呀！我想，他真的要去告我的妈妈了。然而，他却憨厚地笑笑，用食指点了一下我的额头说：

“下次……还……还来……来钓鱼吗？”

我惭愧地摇摇头，他把我从鱼缸边上抱下来，然后他指着我的鼻子说：

“你……你……会掉……掉到鱼缸……缸里淹死的！”

夜里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梦见我掉在一个黑咕咙咚的井里。好多鼓着凸眼的怪物向我袭来，我吓醒了。

从此，我怕在夜里看到水，哪怕是一桶水。直到很多年后才好一些。

四、爬树

一天，哥哥他们要去采桑叶来喂蚕宝宝。我要他带我去他答应了。我们一口气跑到郊外一个半山坡的桑林里。稍休息一会儿，男孩们就一个个像猴子似的爬上了桑树。他们各人舒适地坐在几个树杈上，随手采下桑子就津津有味地吃起来，嘴里还不断地说：“真甜！真甜！”我也很馋，看着他们吃直想流口水。我要他们丢些下来给我。他们嘻嘻哈哈地笑着，噼噼啪啪地丢下了好多桑子在我面前，边在树上叫嚷：

“你尝尝，好甜哪！”

我一尝，酸得我直摇头。他们在树上哈哈大笑说：

“要想吃甜的，有本事自己爬上来！”

我被他们的戏弄激怒了，嘴里说着：“爬就爬，爬给你们看看。”

一时冲动的勇气使我一把抱住树干，双脚一蹬一蹬，噌！噌！噌！我真的爬完树干。我用一只手去够最低的一个树杈，却怎么也够不着。抱住树干的一只手一松，我差点掉下树去。我赶紧双手抱住树干想跳下去，但太高了。此时，我上不上，下不下。我再低头往下一看，头一昏，我感到真的要掉下去了。我哭着大叫：

“我要摔死啦！”

看呆了眼的男孩们此时才清醒过来。他们一个个赶快跳下树来，立刻搭成一个人梯，由最上面的一个把我弄下来递给第二个，第二个递给第三个……终于把我从树上救下来了。哥哥摸摸我的胸口，我的心在扑通扑通地剧烈乱跳。我站不住倒下地了。男孩们不知所措，他们围着我坐了好一阵。哥哥问我好些吗，并扶我站起来。于是我们大家垂头丧气，默默地往回家的路上走去。快到家门口，哥哥对着我的耳朵悄悄说，回去不要和妈妈讲，下次我们采最甜的桑子给你吃。我点点头。

五、养蚕宝宝

春天我们大家庭的小女孩们都养蚕。我从小就怕这种软体爬虫。在捉小昆虫时偶尔看到或碰到这类软体虫，我都会全身起鸡皮疙瘩，怕极了。不过，每逢蚕吐丝时，小姐小妹们都很兴奋。她们拿棉纸给蚕吐丝，让这些小家伙把丝平平整整地吐在纸上，然后做成一张张小

丝棉。用来做墨盒里的墨汁芯。这比棉花做的好。蘸墨时，毛笔不会粘起毛来。

我很羡慕她们有这种墨盒芯。这年春天，我也要来一张蚕纸。纸上密密麻麻布满了蚕子（卵）。几天后一从卵里钻出小条小条的黑色蚕蚁。这时必须给它们吃嫩桑叶。我们养蚕的桑叶都是男孩子们供给的。别看刚刚出卵的幼蚕只有一枚小钉书钉那么小，它们本事可大啦，能啃得动硬桑叶，而且啃得很快，一条小蚕蚁每天能吃掉两三个嫩桑叶。它们长得真快，不多几天就长到一厘米左右。从黑色变成黄白色，胃口也大了，拉出的粪便也多了。

养蚕可辛苦啦。每天给它们换新桑叶时，要替它们打扫卫生。必须先要把它们弄到另一张干净纸上。从它们出世后，我都是把它们用小软刷弄到新的纸上。到它们一厘米多长后，别人开始用手把它们拿出来，可我仍用软刷把它们刷到另一张纸上。后来它们长到一两寸长，我用刷子刷它们时，它们不肯被刷下来，而是用它们的许多足紧紧抓住纸。有时还躬起身子爬几下，它们身上一环一环的东西蠕动着，怪害怕的。

没法，我只好去请别人代我将它们用手拿出来。几次后人家不耐烦地说：“怕。就别养。真烦！”这大大伤了我的小自尊心。有一次，我想大着胆子去拿。可手指刚一碰到大蚕那冰凉的身体，我就全身一阵鸡皮疙瘩，赶紧把手缩回。说真的，直到成家后，我洗菜碰到菜上的软体虫时，我还会大声尖叫着把菜丢到哪儿都不知道，直到丈夫来把虫拿掉，我全身鸡皮未消。我的蚕全身亮鼓鼓的。人家告诉我，它们快吐丝了。怎么办呢？后来我想了一个好主意，我和我的一个堂姐商量订了一个协议。她替我每天拿一次蚕。我替她写假期作业的日记。她高兴地答应了，因为她学习很糟。而我那时还是个学龄前儿童。

终于我的蚕宝宝开始吐丝了，我用一张棉纸给它们在上面吐。不用纸的话。它们就会把自己吐出的丝做成一个椭圆形的蚕茧，自己躲在里面睡觉了。我一有空就去看我的蚕吐丝。它们的头左一歪右一歪，一个劲地从一边摆到另一边，吐啊吐，怪辛苦的。这时它们不吃不睡。